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04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

被告 劉方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4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,433元自民國91年4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%計算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4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各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最高按週年利率15%計付欠款之循環信用利息（104年8月31日以前為19.7%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7,433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

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歷史消費及繳款明細及信用卡帳單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、第47至69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,65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郭力瑋